

# 泰安市人民政府

泰政字〔2026〕19号

## 泰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执行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,各功能区管委会,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单位,  
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:

按照《泰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市政府令第189号)等有关规定,经研究,市政府决定:继续执行《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泰政办字〔2021〕11号),新登记号为TACR—2026—0020001,有效期定为长期有效;废止《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的实施意见》(泰政办发〔2022〕12号),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

止执行,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泰安市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,市法院,  
市检察院,泰安军分区。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---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5月25日印发

---